

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112.08.28 課發會議通過

112.08.30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教務主任

(二)領域教師代表 7 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各推代表 1 人。

(三)各年級老師代表 6 人：一~六年級學年老師各推代表 1 人。

(四)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推派代表 1 人。

三、職掌：

(一)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三)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及特殊教育班(含體育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重大議題、備註等項目。

(四)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五)對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

(六)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七)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八)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四、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112.08.28 校務會議通過

組織名稱	職稱	姓名	成員	任務分工
召集人	校長	陳志鴻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簡宏益		1. 籌畫本校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3. 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4.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5. 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黃馨儀		
行政人員 代表	學務主任	江文圳		
	總務主任	陳宗德		
	分校主任	陳郁真		
領域教師 代表	語文領域	潘素雲	林孟璇 蔣帛芬	1.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2.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3.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4. 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 5. 參加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 6. 定期參加該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事項，並討論該領域各項事宜，將建議事項彙整向上反應，謀求改善或解決。
	數學領域	鍾信興	蕭俊連 王希盈	
	社會領域	楊瑞莉	陳又瑜 蘇文章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蕭尊仁	劉耀聰 吳東霖	
	健康與體育領域	劉耿璋	江文圳 簡宏益	
	藝術領域	黃莞翔	陳郁真 黃馨儀	
	綜合活動領域 (生活課程)	簡彩頻	張翠珊 陳宗德	
學年代表	一年級代表	林孟璇	黃莞翔	
	二年級代表	蔣帛芬	簡彩頻	
	三年級代表	張翠珊	蕭俊連	
	四年級代表	陳又瑜	楊瑞莉	
	五年級代表	蘇文章	鍾信興	
	六年級代表	王希盈	潘素雲	
特教代表	特教老師	許文盈	張惠琳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沈國全		1. 督導本校課程工作之進行。 2. 提供課程意見。
	社區代表	呂銘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